

玖、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高雄市保安、戶口、交通、民防、經濟、保防、刑事等維護社會治安與情報保防、防空（勤）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加強查緝非法槍彈、毒品、不良幫派、職業賭場等案件；全面推動社區警政，建置社區及治安要點監視系統；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及酒後駕車、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兒少性交易防制、性騷擾防治、高風險家庭防治及護童專案等工作；持續取締色情、涉嫌賭博行為之電子遊戲場所及搖頭店等重要施政項目，上開 3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汰換錄影監視系統設備並導入車牌辨識功能採購案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9,7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16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681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84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134 萬餘元（10.83%），主要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等行政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5,6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76 萬餘元（15.79%）；減免（註銷）數 2,477 萬餘元（15.80%），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726 萬餘元（68.40%），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115 億 7,7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3 億 18 萬餘元（97.61%），應付保留數 4,181 萬餘元（0.3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3 億 4,199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3,537 萬餘元（2.03%），主要係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2,2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205 萬餘元（99.98%）；減免（註銷）數 7 萬餘元（0.02%），主要係重要路口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設備案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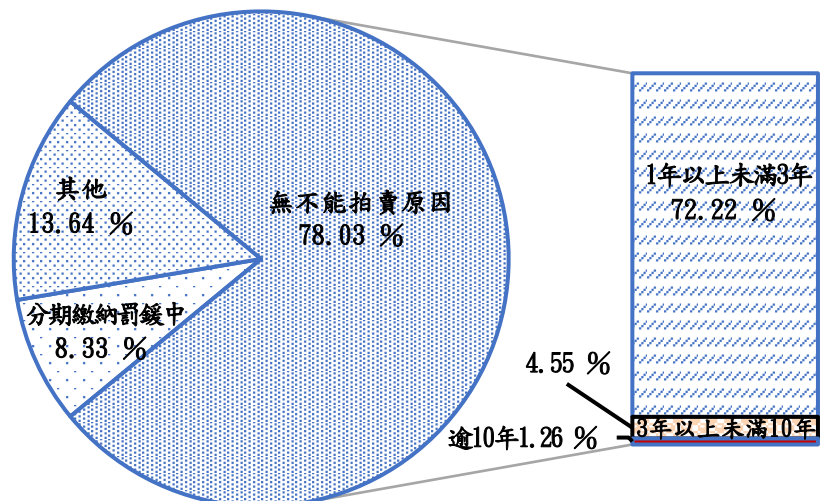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廣續辦理交通違規車輛移置保管業務，維持交通秩序，惟未落實保管車輛之清查與拍賣作業，又部分車輛未移置保管場集中管理，而散置於查扣單位駐地，且管理與收費作業程序未臻一致，允待檢討改善，俾達公平性及良善管理。

警察局為維持市轄交通秩序，加強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訂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車輛移置與保管作業規定」（下稱移置保管規定）規範駕駛人無照或變造車牌、酒（毒、藥）駕等行駛於道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明定應予移置車輛之相關移置保管作業，移入保管場之車輛均應繳納移置、保管費後，始得放行，倘保管之車輛逾15日未領回，經公告3個月後即予拍賣。該局截至113年10月底止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計1,474輛，其中近3成已保管逾1年，甚有部分車輛已查扣逾10年，而其中除已協議分期繳納罰鍰件數約8.33%，或涉案訴訟中、尚未裁決等無法拍賣者約13.64%，其餘近8成車輛

（圖1），該局遲未依規定辦理公告，進而辦理拍賣事宜，且有部分車輛係於市縣合併前保管至今，而該局除未造冊列管外，亦未依規定妥處。又市轄查扣車輛保管場地僅位於楠梓區之土庫保管場1處（下稱土庫場），因可容納車輛空間不敷使用，爰有近7成之車輛係存放於各查扣單位（分局、派出所）暫置區，惟部分查扣單位駐地空間不足，須另覓場所暫置，因監管不易，徒增保管風險，且暫置之車輛因未移入土庫場，不適用上開移置保管規定而未收取移置、保管費，對違規行為之查處，尚難達一致性及公平原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業已請各查扣單位全面清查盤點暫置車輛並造冊列管，部分涉及刑案致無法拍賣車輛亦明確標示以作區隔，並函訂查扣保管機制，其中除六龜、旗山及湖內等3個分局因地處偏遠，查扣車輛置於暫置場外，其餘各分局於暫置場放置滿15日未領回之車輛將全數移置土庫場依規定收費，並統一管理督促各分局辦理公告及拍賣作業。

圖1 查扣保管逾1年之車輛拍賣情形



註：1. 「其他」包含訴訟中、未裁決、寄存、案件退回原舉發單位、查無通知單資料等情形致無法拍賣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2. 積極辦理反詐騙及家暴防治等宣導業務，惟部分詐騙及家暴案件發生較多之轄區宣導次數未臻適足，又近年詐騙被害人趨於年輕化，允宜強化相關實體宣導，以達識詐防詐目的。

警察局為防制詐欺犯罪，使民眾識詐，及保護婦幼人身安全，使民眾瞭解何謂家庭暴力及求助管道，積極辦理家暴防治及反詐騙等宣導業務，除透過廣播、跑馬燈、Line 及臉書推播等媒體宣導外，亦派員至學校機關演講、參加活動設攤等實體宣導。經查相關實體宣導辦理情形，

核有：(1) 據警政統計資料列載，近 5 年度 (109 至 113 年度) 市轄詐欺案件數計 2 萬餘件、家庭暴力案件數 7 萬餘件，其中家庭暴力案件數呈上升趨勢 (表 1)，詐欺案件數最多者為三民第二、鳳山、仁武、苓雅及湖內等 5 個分局，家庭暴力案件則以三民第二、鳳山、前鎮、林園及仁武等分局之受理件數最多，惟據警察局提供 113 年 1 至 8 月辦理防詐、家庭暴力防治及婦幼人身安全等實體宣導場次資料顯示，防詐宣導辦理最多場次為仁武、前鎮、楠梓、旗山及湖內等 5 個分局，家暴防治實體宣導則以鼓山、苓雅、鳳山、三民第一及第二、林園等 6 個分局轄區內之場次最多，其中部分詐騙、家暴案發生件數較多之轄區分局，其辦理相關實體宣導之場次未臻適足；(2) 辦理防詐實體宣導對象多以學校及金融機構為大宗，其中學校之場次主要集中於國中、小學，而高中 (職) 及大專院校之宣導場次相對較少 (表 2)，雖識詐教育應從小紮根，惟近年資訊科技發達，詐騙交易渠道已由傳統臨櫃或 ATM 匯款逐漸轉變為年輕人熟悉且使用

率高之網路或手機交易，甚以工作誘騙後監禁操控之詐騙犯罪案件亦層出不窮，而高中 (職) 以上之學生尚乏社會經驗及資訊判斷能力，易成為詐騙目標，鑑於實體宣導可直接溝通、互

表 1 高雄市發生詐欺及受理家暴案件情形
單位：件

年 度	詐欺案發生件數	家暴案受理件數
合計	24,050	78,905
109	2,624	12,493
110	3,039	15,283
111	2,873	16,168
112	2,533	17,070
113	12,981	17,891

註：1. 自 113 年 9 月起，部分刑案發生數由「1 案 1 發生數」改為「1 被害人 1 發生數」，如 1 詐騙案有 3 名被害人報案，原計為發生數 1 件，則改計為 3 件，故 113 年度之詐欺案發生件數驟增。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統計查詢網及高雄市警政統計年報資料。

表 2 113 年 1 至 8 月辦理實體反詐騙宣導情形
單位：場、%

宣 導 單 位 類 型	場 次	占總場次比率
合計	5,468	100.00
一、學校	1,437	26.28
（一）大專院校	113	2.07
（二）高中（職）	242	4.43
（三）國中	373	6.82
（四）國小	670	12.25
（五）幼兒園	39	0.71
二、公益團體	71	1.30
三、民間團體	904	16.53
四、宗教	625	11.43
五、社區	705	12.89
六、金融機構	1,281	23.43
七、政府機關	217	3.97
八、活動設攤	228	4.17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動，並提高參與度及即時獲得反饋，允宜適時研議與相關單位合作之可行性，強化對各年齡族群之實體宣導，以達識詐防詐目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請詐騙及家暴案發生件數較多之分局針對轄內活動配合加強相關宣導；(2) 持續加強青少年等族群宣導，針對詐騙案件發生較多之苓雅、鳳山等分局強化各目標族群之實體宣導場次，以達識詐防詐目的。

3. 為加強清理應收交通罰鍰業訂定相關處理規定，惟部分債權久懸未予清理，徒增行政管理成本，且部分罰鍰未依規定期限移送強制執行，允宜檢討改善，強化落實管控機制，以確保債權。

警察局為儘早收取歷年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處之行政罰鍰，依高雄市政府行政罰鍰案件及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對繳納期間屆滿仍未繳納者，應自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6 個月內移送強制執行，該局為有效保全債權，自 107 年度起訂定交通類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催收計畫（下稱交通罰鍰清理計畫），以有效督導所屬各分局辦理是項業務。惟截至 113 年底止，該局帳列以前年度應收罰鍰金額計 8,725 萬餘元，除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 5,900 萬餘元外，餘 2,825 萬餘元則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政罰鍰為大宗，占應收罰鍰總數逾 3 成，其中部分應收罰鍰自 89 年懸帳已近 25 年，主要係早年行政罰鍰清理及移送強制執行等相關規範未臻周延，復因市縣合併業務交接疏漏，部分資料佚失，無法完備相關行政程序所致。本處前於 111 年辦理該局財務收支抽查時，已促請積極清理久懸帳款，該局亦於 112 年 1 月函訂交通類債權憑證辦理一致性作業程序與考核及獎懲機制供所屬遵循辦理，惟迄 113 年度 9 月底止，該局對於未取得債權憑證且裁處逾 5 年，已罹時效之應收罰鍰仍未辦理註銷，又部分行政罰鍰之繳納期限已屆滿 6 個月惟未滿 5 年者，尚有 292 萬餘元未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相關清理作業仍未有效改善，有欠周妥，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部分應收罰鍰案件年代久遠，須整合法制、人事及業務單位意見釐清懲處權行使期間及主責人員審認原則，將於 114 年度辦理完畢。另移送強制執行案件未依規定期程辦理者，除已責令各分局改善並持續管制進度外，將研訂交通罰鍰清理計畫補充規定，明確相關人員責任。

4. 持續提升人才培力作業，運用科技偵查及數位鑑識技術，突破新興科技所衍生之偵查困境，惟員警取得相關專業證照未臻適足進而影響科技偵查量能，亟待研謀改善，以厚植數位鑑識人才能量，強化犯罪偵查量能。

警察局為強化打詐、緝毒、掃黑及肅槍等治安維護工作，運用數位鑑識、網路偵查及大數據分析等科技工具與技術（圖 2），進行科技犯罪、深偽影片及虛擬通貨洗錢等犯罪調查與取證，以實踐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第 11.9 項揭示：「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業於 105 年底成立科技偵查隊隸屬刑事警察大隊（下稱刑大科

偵隊)，又 111 年 5 月為提升科技偵查及數位鑑識量能再於各分局及直屬隊成立科技偵查小隊（下稱科偵小隊），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持續提升人才培力作業，並為優化科技偵查及數位鑑識技術，向中央申請補助款計 6,433 萬餘元，購置數位鑑識硬體、電腦（手機）鑑識及虛擬通貨分析軟體等設備，期提升打擊犯罪量能，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配合科技偵查人才教育訓練計畫，鼓勵同仁積極取得資訊安全等相關專業證照，並辦理基礎及初階課程人員教育訓練，惟取得專業證照者仍未臻適足，如行動裝置鑑識專業證照，截至 113 年底取得入門行動裝置資料擷取及中階行動裝置資料分析等證照者，僅為 2 人及 5 人；

圖 2 科技偵查應用範圍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2) 為強化各分局科偵小隊數位鑑識能力，運用中央補助款及自籌經費採購 17 套手機鑑識裝置，惟鹽埕等 4 分局因人員使用率偏低，而未配置手機鑑識裝置，該等分局倘依法扣押行動裝置證物時，則由刑大科偵隊協助鑑識，將影響證物鑑識之即時性及科技偵查量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囿於鑑識軟體教育訓練所費不貲，將積極爭取行動裝置鑑識專業證照相關訓練經費，以厚植數位鑑識人才能量；(2) 為提升數位證物送驗數，定期於週報會議檢討各單位數位證物送驗情形，且刑大科偵隊 24 小時皆有值日人員，負責鑑識各分局及直屬隊緊急送驗之數位證物，以爭取破案時效及提升偵查量能。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持續建構錄影監視系統以綿密治安防護網絡，惟部分分局轄區幅員遼闊，錄影監視系統未涵蓋於犯罪熱區，布建尚存不足，不利犯罪預防及偵查，允待籌謀因應並加強輔導納入其他機關學校及民間監視器，以強化治安包圍圈。	
2. 為促進交通順暢，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積極運用科學儀器輔助執法，惟科技執法設施之設置成效未臻彰顯，有待檢討改善，俾確保用路人權益及交通安全，並擴大系統建置效益。	
3. 為建構安全環境及改善社會治安，積極辦理治安維護及犯罪偵防措施，惟治安防制工作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檢討改善，以維護社會治安，保障民眾生活安全。	